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356號

上　訴　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王錫福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陳守煌　律師
　　賴彥傑　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育慧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林柏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被上訴人於民國99年8月1日受聘為上訴人○○○○○○乙職。據上訴人依大學法第19條訂定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被上訴人須於105年1月31日前提出升等○○○。被上訴人前曾於103年8月、104年2月間提出升等○○○之申請，未獲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通過；被上訴人嗣於105年1月27日再度提出其著作申請升等為○○○（下稱系爭升等案），經上訴人將被上訴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為61分、75分、74分，未符行為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下稱北科大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3目「須有3分之2以上審查人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規定，被上訴人申訴後，校教評會決議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結果，上訴人乃以105年12

月5日北科大人字第0000000000-C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均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原處分、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均撤銷；上訴人就被上訴人105年1月27日○○（按應係○○○）系爭升等案，應依原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適法的行政處分。原審初以106年度訴字第1126號判決，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05號判決（下稱第1次發回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原審再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又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11號判決（下稱第2次發回判決；與第1次發回判決下合稱發回判決）廢棄發回更審。被上訴人嗣於112年9月20日原審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1.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上訴人就被上訴人105年1月27日○○○系爭升等案，應作成合格升等之行政處分。經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且命上訴人就被上訴人105年1月27日○○系爭升等案，應依原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謂：

㈠按發回判決意旨，可認系爭升等案於校級決審，其外審委員之擇選僅得以2種方式進行：其一為教務長依校教評會推薦名單所建立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擇選；其二則為教務長自行擇選。又其中如由教務長自行擇選者，則需以教務長具有與送審專門著作之專業能力為前提，始認落實踐行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余○○為系爭升等案於105年1月間提出時上訴人之教務長，於更一審程序中上訴人稱經詢問後其不願到庭作證，原審遂請余○○教授以書面說明其如何及以何種方式或標準擇選外審委員，經余○○教授以說明書回復原審。復依證人即上訴人之教務長○○李○○證述，可見其據以聯繫徵詢他校教授擔任外審委員意願、由當時教務長余○○交付之

9人名單（即附件8），乃余○○自行依據上訴人所屬管理學院提出之院外審委員資料庫，循前揭說明書所述流程上網搜尋後篩選而得，期間該院外審委員資料庫並未曾經過校教評會討論審核，遑論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此由上訴人於更一審時所陳「查無相關會議紀錄」亦可佐證，則該9人名單縱源自（管理學）院外審委員資料庫，然既未經校教評會程序，尚不能認係行為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而應屬該條款後段教務長增列之審查人選。又余○○教授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專長為射頻電路、波導天線、微波電路、通訊電子，任職上訴人所屬電子工程系，對照被上訴人係財務管理學士、法律碩士、博士，在上訴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任職，專長領域為服務科學、智慧財產與專利分析、服務創新，送審之代表著作為Applying Patent-based Fuzzy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to Explore Prospective VoLTE Technologies，被上訴人與余○○教授之專業領域顯然有別，揆諸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發回判決與相類案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29號、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及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原審認系爭升等案由余○○教授逕行擇選外審委員，尚無從確保其選任之外審委員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對被上訴人專門著作為審查，自難謂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而影響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

㈡綜上，系爭升等案外審委員之擇選，並未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已影響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上訴人否准系爭升等案之原處分，即有違誤，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又被上訴人升等○○○之申請，尚待上訴人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辦理後方能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命上訴人對於系爭升等案，應依原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至未滿足

被上訴人請求命上訴人作成准許升等○○○之行政處分部分，即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

四、本院按：

㈠行為時教師法第9條規定：「（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2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又教育部依行為時教師法第10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第1項）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第2項）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被上訴人為經教育部授權得自行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訂有北科大教師升等辦法，依行為時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3級審查。……（第3項）專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研究占總成績60%㈠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㈡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第12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之審查程序如下：……□決審㈠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㈡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㈢前2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須有3分之2以上審查人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㈣……」；復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專門著作送外審作業，訂有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其

行為時第2點規定：「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分院與校2級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1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與校2級評審，……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前點送校外審查辦理方式如下：(一)院級：1.各學院應訂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門檻。2.由院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院長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參考；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二)校級：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教務長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參考；教務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第2項）前項各款資料庫應至少2年更新1次；……」有關上訴人訂定之北科大教師升等辦法、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乃符合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目的而設之規範，得予適用，業經本院第1次發回判決第11-17頁詳為闡述，爰不予重敘。依前揭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之審查係採取院、校2級審查，並為配合2級審查之嚴謹程序，要求建立院級、校級外審委員資料庫，以供運用。關於校級外審委員之擇定，先經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來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應於2年更新1次；教師著作送請外審時，教務長原則上應由資料庫名單中，擇選適任之審查委員，亦得自行增列之。本院第1次發回判決就此外審委員擇定之程序之內涵，已表示「為保障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應視有無落實申請人送審專門著作所屬學術領域歸類而定，而所屬學術領域歸類由該領域之專業者為之，始能遴選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而擔保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方有專業評量之判斷餘地」之意旨，為確保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上訴人所訂定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程序，須由校教評會推薦人選來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無非信賴並尊重校教評會之

地位，由校教評會來搜尋適任外審委員，以協助學校執行校級評審升等著作之功能。故外審委員之擇定，原則上教務長應從校教評會推薦名單所建立之人選資料庫來擇定外審委員，如教務長認尚有增列必要時，固得由具有與送審著作相同研究領域之教務長增列之，惟尚不得任意忽略校教評會推薦人員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之程序，方不致使外審委員之選擇流於教務長之獨斷或恣意。

㈡本件被上訴人之○○○系爭升等案，經上訴人將被上訴人送審之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3人進行審查，結果為61分、75分、74分，未符行為時北科大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3目「須有3分之2以上審查人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規定等節，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本件經本院2度發回指明應予調查審究之爭點，為「本件外審委員名單究係如何產生（由校教評會提出或上訴人之教務長自行增列）？該程序是否適法？上訴人之教務長本身有無擇選本件3位外審委員之專業能力？其擇選是否可落實選出與被上訴人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攸關本件選任程序之適法性」。原審綜合審酌上訴人之教務長○○李○○證述關於院級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及其如何收受院級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彙整後供教務長擇定外審委員；及時任教務長之余○○於原審之審理程序中出具書面，說明其如何藉由網路搜尋、分析之方式擇定外審委員之過程；並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第1次更審時陳明余○○提出外審委員9人名單供李○○逐一洽詢意願，該9人係源自（管理學）院外審委員資料庫，並無校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之相關會議紀錄等語，認定本件外審委員係來自於上訴人所屬管理學院之外審委員資料庫，非來自校教評會推薦人選所建立之資料庫；復審認余○○為電機博士，與被上訴人研究領域之專業不同，余○○自行擇選外審委員，尚無從確保其所擇選者為適任之外審委員，難謂已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而影響審查程序之公正客

觀等語。經核，原審上開認定，業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無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一般證據法則之違誤，所適用之法令亦屬正確。本件外審委員之擇定並非來自於上訴人校教評會推薦人選所建立之資料庫，時任上訴人之教務長余○○之專業領域與被上訴人提出審查之專門著作領域也不相同，其擇定3位外審委員對被上訴人之專門著作進行審查，並不符合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外審委員之擇定即有專斷、恣意之風險，原審認定本件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受有影響，原處分否准被上訴人之系爭升等案，即有違誤，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而判決均予撤銷，並因系爭升等案尚待上訴人繼續審查程序，法院難以逕為准許被上訴人升等之決定，而判命上訴人依法院見解就被上訴人之申請作成適法之決定，而就未能滿足被上訴人請求之部分，則予以駁回。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肯認。

㈢上訴意旨主張「外審委員資料庫」僅係俾供上訴人之教務長於擇選外審委員時之「參考內容」，但教務長不受該外審委員資料庫範圍之限制，仍得於外審委員資料庫外，另增列審查人選，原判決有適用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不當，且有未敘明理由、未依職權調查之違誤；又本件縱有外審委員擇定程序之瑕疵，惟依該3位外審委員之學術地位，具有審查被上訴人專門著作之能力，渠3人既已對被上訴人之專門著作進行審查，結果被上訴人並不符合上訴人所訂之升等審查基準，本件程序上之瑕疵實屬輕微，不應影響原處分不予升等之正確性結果，原判決之認定乃有違誤等語，乃上訴人以其相歧之主觀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難以成立。另主張余○○之研究領域與被上訴人提出審查之專門著作領域相同，其具擇定外審委員之專業，及證人李○○已稱「不清楚」該外審委員資料庫有無經過校教評會審查，則就其所收悉之資料庫檔案，自非必然未經校教評會建置，原判決未予詳查，驟以證人李○○之供述認定該資

料庫檔案僅為「院外審委員資料庫」，有調查證據不完備，理由未備之違法云云，則係以原審取捨證據事實認定之結果，與其所希冀者不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亦難成立。

㈣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李　玉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